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交易代码	519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185,565.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原理，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艳	林葛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	95599

	61055000	
传真	(021) 61055054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20,966.63	64,450,065.19	41,980,053.60
本期利润	-12,162,781.47	60,256,166.79	57,225,115.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0.2137	0.15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3%	20.90%	1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	-0.047	0.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0,297,393.97	256,608,764.95	317,738,147.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0.987	1.076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11%	0.70%	0.01%	-1.30%	0.10%
过去六个月	-0.10%	0.08%	1.41%	0.01%	-1.51%	0.07%
过去一年	-5.43%	0.25%	2.80%	0.01%	-8.23%	0.24%
过去三年	34.68%	0.65%	10.49%	0.01%	24.19%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57%	0.60%	13.46%	0.01%	27.11%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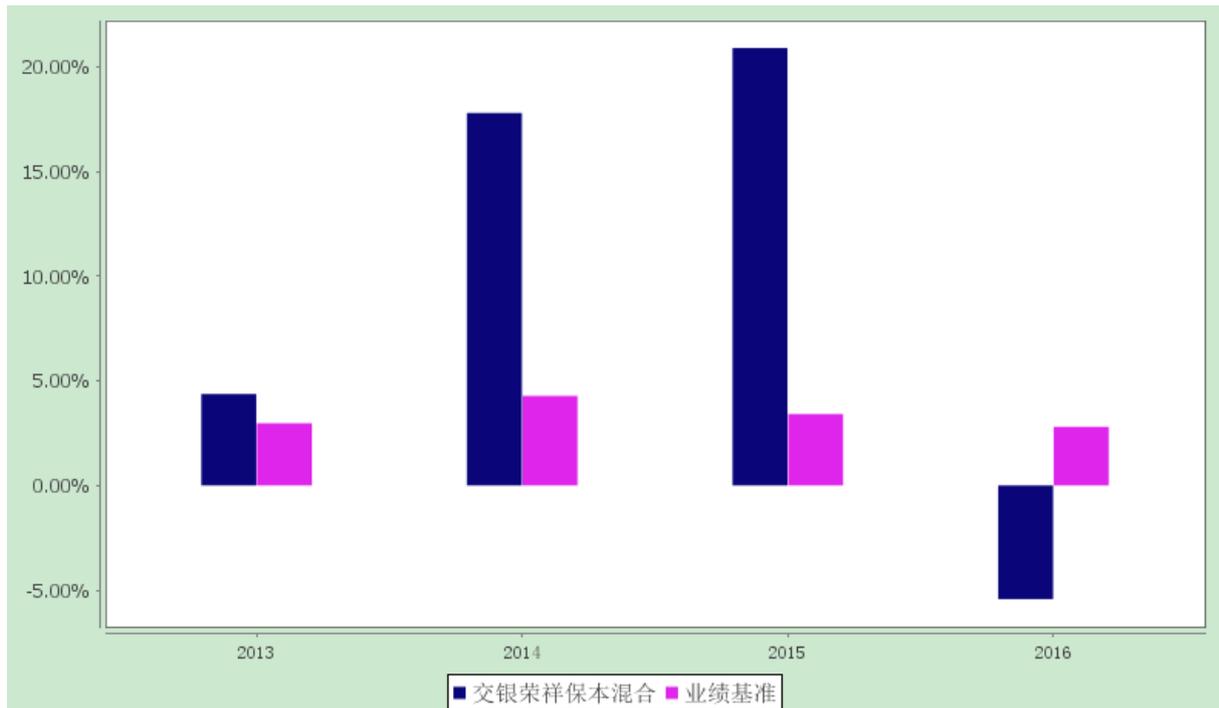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	-	-	-	-
2015 年	3.010	90,061,825.83	-	90,061,825.83	-
2014 年	1.120	35,398,182.39	-	35,398,182.39	-
合计	4.130	125,460,008.22	-	125,460,008.2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69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超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荣祥保本混合、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增强收益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丰享收益债券、交银丰泽收益债券、交银丰硕收益债券、交银荣鑫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	2015-11-07	-	5 年	孙超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章妍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交银增强收益债券、交银裕通纯债债券、交银裕兴纯债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利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6-06-20	-	1年	<p>章妍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学士。9年金融行业证券投资工作经验，历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资深投资经理。</p> <p>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015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29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 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有 2 次，是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或在合规范围内因被动超标调整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发现异

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前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但四季度受金融去杠杆、央行收紧流动性、美国加息等多重利空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呈现大幅调整格局，收益率上行至 2015 年三季度之前的水平。全年来看债券市场有一定程度的下跌。

股票市场在年初遭遇持续快速下跌后，后三个季度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走势。

本基金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进入新的保本周期，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初期，本基金操作以累积安全垫为首要目标，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要配置资产，审慎参与股票投资。2016 年三季度本基金已累计一定安全垫，小仓位参与股票及新股申购。但进入 2016 年 12 月初，在债市收益率急速上行、流动性收紧的情况下，判断股市趋势性的机会较低，因此及时减持了股票。由于组合控制了债券久期，并降低了股票仓位，因此组合回撤可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中国经济依然面临下行压力，无法长期承受过高的利率。年末债券收益率大幅走高，提升了明年的收益空间，但也要关注债市的几个风险因素：1) 上游涨价传导至中下游，CPI 中枢较 2016 年明显抬升。不过目前迹象还不明显。2) 外汇压力及金融去杠杆政策带来的市场预期紊乱，导致资金面紧张可能是明年债市应关注的主要风险。3) 美国基建刺激的全球示范效应，带来全球债市阶段见顶，恐慌情绪及外汇压力打压国内债市。

股市方面在汇率和地产调控的风险阶段性地化解及流动性紧张缓解后，A 股市场有望改变弱势。

本基金仍计划将重点参与固定收益资产，进一步累积安全垫，逐步提高权益仓位，同时尽力控制权益仓位带来的回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

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152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351,166.77	17,561,331.39
结算备付金		2,288,597.74	556,418.41
存出保证金		48,815.13	377,25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11,055,591.86	234,749,405.81
其中：股票投资		1,084,795.06	52,880,158.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9,970,796.80	181,869,247.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023,430.63	4,011,759.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8.14	186,7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33,768,590.27	257,442,92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 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599,617.6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1,307.07	64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8,347.51	259,629.69
应付托管费		173,057.92	43,27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9,118.70	310,605.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9,211.8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0,535.65	220,008.90
负债合计		323,471,196.30	834,16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82,268,627.13	260,058,046.73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971,233.16	-3,449,28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97,393.97	256,608,76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768,590.27	257,442,927.1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0,185,565.72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075,728.04	67,872,127.36
1.利息收入		25,599,027.99	7,845,228.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97,603.39	308,163.24
债券利息收入		20,575,766.86	7,367,71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5,657.74	169,346.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828.77	63,617,491.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15,335.90	62,245,345.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30,688.73	1,008,588.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475.94	363,557.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083,748.10	-4,193,898.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35,619.38	603,305.79
减：二、费用		15,238,509.51	7,615,960.57
1. 管理人报酬		8,613,607.72	3,425,513.59
2. 托管费		1,435,601.33	570,918.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33,388.99	2,865,165.80
5. 利息支出		4,022,881.18	477,526.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22,881.18	477,526.29
6. 其他费用	7.4.7.20	333,030.29	276,83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2,781.47	60,256,166.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2,781.47	60,256,166.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058,046.73	-3,449,281.78	256,608,76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62,781.47	-12,162,78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210,580.40	-56,359,169.91	765,851,410.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8,175,257.00	-70,777,196.03	977,398,060.97

2.基金赎回款	-225,964,676.60	14,418,026.12	-211,546,65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2,268,627.13	-71,971,233.16	1,010,297,393.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417,100.29	22,321,047.25	317,738,147.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256,166.79	60,256,166.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59,053.56	4,035,330.01	-31,323,72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652,270.31	8,414,880.11	135,067,150.42
2.基金赎回款	-162,011,323.87	-4,379,550.10	-166,390,873.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061,825.83	-90,061,825.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058,046.73	-3,449,281.78	256,608,764.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4,017,594.4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4,437,272.3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9,677.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即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赎回或转换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

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定期存款等，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13,607.72	3,425,513.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65,858.49	1,447,851.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5,601.33	570,918.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351,166.77	268,632.61	17,561,331.39	289,840.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网下申购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21	京山轻机	2016-12-05	重大事项	15.34	-	-	50,000	757,667.00	767,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1,599,617.6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15	16农发15	2017-01-05	98.88	700,000	69,216,000.00
150213	15国开13	2017-01-05	100.55	500,000	50,275,000.00
130205	13国开05	2017-01-05	103.39	30,000	3,101,700.00

合计				1,230,000	122,592,700.00
----	--	--	--	-----------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1,015.0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10,844,576.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8,219,880.41 元，第二层次 185,893,045.40 元，第三层次 636,48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6 年 1 月 1 日	636,480.00
转入第三层次	-
转出第三层次	564,876.6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603.40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6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5年1月1日	—
转入第三层次	450,840.00
转出第三层次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5,640.00
2015年12月31日	636,480.00

2015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897.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按照可比公司法确定。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1,084,795.06	0.08
	其中：股票	1,084,795.06	0.08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9,970,796.80	98.22
	其中：债券	1,309,970,796.80	9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39,764.51	0.80
7	其他各项资产	12,073,233.90	0.91
8	合计	1,333,768,590.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8,015.06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6,78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84,795.06	0.1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21	京山轻机	50,000	767,000.00	0.08
2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1
3	603298	杭叉集团	3,641	88,403.48	0.01
4	603416	信捷电气	1,076	53,886.08	0.01
5	603886	元祖股份	2,241	39,665.70	0.00
6	603239	浙江仙通	924	29,059.80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01	皖新传媒	11,297,062.07	4.40
2	002539	云图控股	8,379,310.76	3.27

3	300367	东方网力	7,526,257.85	2.93
4	600104	上汽集团	6,439,738.08	2.51
5	601333	广深铁路	5,989,884.00	2.33
6	600886	国投电力	5,565,000.00	2.17
7	300100	双林股份	5,545,854.40	2.16
8	002582	好想你	4,870,458.00	1.90
9	000036	华联控股	4,784,067.00	1.86
10	601198	东兴证券	4,687,277.80	1.83
11	002597	金禾实业	4,483,650.70	1.75
12	000488	晨鸣纸业	4,397,074.68	1.71
13	002007	华兰生物	4,395,056.00	1.71
14	300144	宋城演艺	4,349,459.42	1.69
15	000513	丽珠集团	4,315,918.00	1.68
16	000951	中国重汽	4,236,535.00	1.65
17	002659	中泰桥梁	3,755,963.50	1.46
18	600622	嘉宝集团	3,677,015.00	1.43
19	001979	招商蛇口	3,585,182.40	1.40
20	600350	山东高速	3,531,454.00	1.3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01	皖新传媒	10,667,473.00	4.16
2	600104	上汽集团	8,800,132.10	3.43
3	002539	云图控股	7,986,185.26	3.11
4	601333	广深铁路	7,956,499.88	3.10
5	000951	中国重汽	7,671,647.14	2.99
6	601988	中国银行	6,563,189.00	2.56
7	300367	东方网力	6,239,310.79	2.43
8	600886	国投电力	5,502,050.00	2.14
9	300100	双林股份	5,389,505.00	2.10
10	002582	好想你	4,986,021.00	1.94
11	002597	金禾实业	4,937,672.22	1.92
12	600900	长江电力	4,916,491.61	1.92
13	601198	东兴证券	4,882,233.44	1.90
14	000036	华联控股	4,829,973.00	1.88
15	002368	太极股份	4,413,252.56	1.72

16	300144	宋城演艺	4,384,279.86	1.71
17	000488	晨鸣纸业	4,270,050.00	1.66
18	300488	恒锋工具	4,132,232.35	1.61
19	002007	华兰生物	4,073,708.00	1.59
20	600350	山东高速	4,055,372.32	1.5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9,633,804.9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4,598,189.8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61,000.00	2.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536,000.00	19.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536,000.00	19.75
4	企业债券	147,396,000.00	14.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14,000.00	1.97
6	中期票据	89,508,000.00	8.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14,796.80	0.34
8	同业存单	750,829,000.00	74.32
9	地方政府债券	69,412,000.00	6.87
10	其他	-	-
11	合计	1,309,970,796.80	129.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111608355	16 中信 CD355	1,000,000	96,250,000.0 0	9.53
2	111614162	16 江苏银行 CD162	1,000,000	96,250,000.0 0	9.53
3	111616253	16 上海银行 CD253	1,000,000	96,240,000.0 0	9.53
4	111680566	16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52	1,000,000	96,040,000.0 0	9.51
5	140149	16 安徽 05	700,000	69,412,000.0 0	6.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81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23,430.63
5	应收申购款	988.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73,233.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21	京山轻机	767,000.00	0.08	重大事项
2	601375	中原证券	106,780.00	0.01	新股网下申购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交换期的可交换债券。
-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264	161,268.45	68,966,045.72	6.83%	941,219,520.00	93.1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0,506.60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744,437,272.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058,046.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7,750,074.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165,044.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78,457,511.3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185,565.72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乔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印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就上述重大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和 10 月接受来自上海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并于报告期内收到监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警示。公司已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8,384,342.73	18.79%	91,625.57	18.7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1,301,631.09	17.44%	85,028.35	17.44%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747,190.47	1.67%	8,146.26	1.67%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80,243,201.25	15.33%	74,730.77	15.3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226,800.04	13.41%	65,402.37	13.4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452,235.10	1.04%	5,077.71	1.0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2,664,414.55	10.06%	49,046.52	10.0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92,571.96	0.95%	4,649.61	0.9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586,310.16	0.88%	4,271.20	0.8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436,933.58	0.85%	4,132.03	0.85%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140,127.60	0.79%	3,855.71	0.7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845,367.37	3.98%	19,413.31	3.9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880,120.20	3.03%	14,789.19	3.03%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3,649,999.23	2.61%	12,712.32	2.6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125,643.40	2.51%	12,223.95	2.5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760,554.00	2.44%	11,883.97	2.44%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1,983,315.80	2.29%	11,160.03	2.29%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077,529.01	1.93%	9,385.05	1.9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625.00	0.55%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913.86	2.26%	9,000,000.00	0.29%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000.00	4.11%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220,905.54	72.78%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301.91	0.94%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6,000,000.00	21.37%	-	-
兴业证券股份	9,420,539.70	23.46%	888,200,0	28.51%	-	-

有限公司			00.00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30,000,0 00.00	4.17%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163,000,0 00.00	5.23%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44,000,0 00.00	7.83%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577,500,0 00.00	18.53%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86,200,0 0.00	2.77%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224,000,0 00.00	7.19%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加交易单元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交易单元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它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等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含）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含）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含），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即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情请查阅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安排的系列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